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13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2,559,1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天威视讯                | 股票代码               | 00223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晓芹                 | 刘刚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        |
| 传真       | 0755-83067777       | 0755-83067777      |        |
| 电话       | 0755-83067777       | 0755-83066888-3002 |        |
| 电子信箱     | cathaleen@topway.cn | 397287872@qq.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公众业务

公司公众业务始终以用户为核心，锚定“稳存量、拓新增”目标，以产品和服务为抓手赋能渠道，创新和拓展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积极构建业务发展新格局。固网业务方面，公司以稳存量拓新增为目标，谋划部署、有力推进用户保有举

措，报告期末实现数字电视和宽带用户规模变化向稳向好发展。移网业务方面，公司坚持“质量并重”为导向拓展广电 5G 192 用户，移网用户活跃度和用户粘性良好，用户规模保持增长发展，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量。

(1) 紧紧围绕“稳存拓新”的目标，抓实产品和渠道建设，全力打造业务发展新动能。一是以宽带业务为抓手，通过提升大带宽产品用户占比、高价值宽带产品用户占比，持续优化宽带业务用户结构。二是深化产品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固移融合业务，以组合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用户粘性。报告期内通过加强产品服务组合中对本地化生活服务权益、智能终端设备、内容资源等增值产品的丰富，积极提升定制化需求的服务能力。三是深化市场渠道建设，一方面提升自有网络渠道的市场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加强社会化渠道的市场转化能力。强化网络渠道的营销能力部署，打造市场专业网格队伍，报告期内累计市场网格团队新拓入网用户约 1.8 万个，发展代理点近 2,000 个。通过加强城中村市场的社会化渠道部署，报告期内实现城中村宽带新入网用户累计达 1.3 万户。

(2)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打造高质量服务体系为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地推进服务优化升级，2024 年荣获“三级电信业务客户服务中心”行业奖项。报告期内，公司打通固网 96933 和 5G 移网 10099 双热线客服渠道，实现固网与 5G 移网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2024 年人工电话接通率达 93.51%、用户服务满意度达 99.35%。针对用户投诉的焦点问题，公司各相关责任部门迅速建立协同机制。凭借高效的客户投诉处理服务工作，公司再次荣获“2024 年深圳市 315 消费通和解示范企业”的荣誉称号。公司将智能化服务深度融入客户服务的各个环节，在智能呼入服务方面，2024 年在在线机器人实现 7×24 小时的全天候自助咨询与办理服务，共服务 20.81 万用户，应答准确率高达 95.5%，能够独立解决 51.1%的用户问题。

(3) 多措并举织密电信反诈网，筑牢电信安全防线。公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反诈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要求，切实维护广大用户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通过把好入网关、清查开卡数据、建立反诈模型等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过程管控，2024 年手机卡涉案量保持低位运行，反诈工作多次获得上级管理单位的高度肯定，授予公司“2024 年度深圳市‘断卡’行动先进单位”称号。

## 2、政企业务

公司立足城市发展需求，加强政策研究，整合自身资源能力优势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聚焦酒店治理、应急广播、智慧教育等领域大力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重点项目提质增效。

全力落实总局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酒店“双治理”方面，按期完成 930 酒店治理目标，规范整改酒店 697 家，任务完成率 100%；对市场非天威覆盖酒店开展治理稽查，并加强与行业及酒店集团合作，报告期内实现酒店终端覆盖数约 9 万余间。“重温经典”频道进驻方面，全面完成酒店、养老机构进驻指标，覆盖深圳地区用户约 120 万余户，任务完成率 100%，并成功接入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龙岗汽车总站等大客流公共服务场所，推动优质内容直达人民群众。

应急广播建设方面。公司积极主动发挥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参与深圳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2024 年已成功中标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全力推进项目进展，致力将项目打造为行业标杆；区级平台方面，主动面向各行政区域开展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宣讲、积极推动区级平台立项，全力推动形成市级牵头，区级多点开花的拓展局面。

智慧教育服务方面。积极探索“智慧广电+教育”融合发展道路，公司推出的“数字博物馆——引领全场景数字服务与教育体验新融合”项目入选工信部 2024 年新型数字服务优秀案例；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打造 3D 实验模拟仓、体育赛事 AI 直播平台、心理健康云守护等教育产品，多维度赋能数字化教育发展。

## 3、数据中心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底座，推动“新基建”业务提质增效。2024 年 4 月，深汕威视数据中心（一期）、南山数据中心、龙华数据中心实现全面投产运营，深汕威视数据中心（一期）还荣获“202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在金融、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驾驶、政务、物流、文化传媒等前端行业领域探索业务合作和市场销售空间，联动政企业务进行市场部署；同时积极开发增值产品服务，已推出 SD-WAN 和零信任等商用产品。经拓展努力，有望在互联网领域取得突破。

## 4、视频购物业务及商业地产业务

宜和公司自 2023 年深化改革以来，以扭亏维稳为主线，坚持开拓创新，逐步激活新商业发展动能。围绕业务流程优化、新融合电商平台升级改造、品牌专场直播培育、开展会员保卫战等方面重点发力，不断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同时积极推动旅游等新业务板块稳定落地，积极参加“深圳创造”品牌工程项目部署，已完成与 10 家企业达成合作关系。

商业地产业务方面，在深圳本地商业楼宇租赁市场持续走低的情况下，公司加大招租力度，租金收益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运营南山信息传输大厦，成功引入酒店业态，为公司商业地产业务注入新活力，期末出租率较期初实现大幅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 年末          |
|------------------------|------------------|------------------|-----------|------------------|
| 总资产                    | 4,174,415,166.23 | 4,354,613,309.49 | -4.14%    | 4,049,009,44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65,876,836.39 | 2,348,942,234.96 | -3.54%    | 2,304,127,703.36 |
|                        | 2024 年           | 2023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 年           |
| 营业收入                   | 1,302,955,854.64 | 1,477,661,007.61 | -11.82%   | 1,504,939,163.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09,482.57    | 125,070,447.60   | -102.25%  | 110,155,57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194,854.13   | 51,852,731.23    | -198.73%  | 60,556,971.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5,190,184.20   | 496,636,033.15   | -10.36%   | 329,458,266.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5          | 0.16             | -102.19%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5          | 0.16             | -102.19%  | 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2%           | 5.38%            | -5.50%    | 4.8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68,604,498.11 | 354,952,983.30 | 271,580,016.99 | 407,818,356.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6,770.00   | 12,549,852.47  | 276,458.45     | -18,102,56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22,679.75  | 2,396,612.50   | -19,842,504.61 | -24,326,282.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50,316.84  | 106,239,733.21 | 229,867,747.88 | 92,532,386.2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55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70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 国有法人   | 57.77%                                                                                                  | 463,662,06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88%                                                                                                   | 63,273,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4%                                                                                                   | 32,420,05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4%                                                                                                   | 30,849,66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6%                                                                                                   | 10,130,28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9%                                                                                                   | 4,701,47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0%                                                                                                   | 1,612,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陈国华                                     | 境内自然人  | 0.18%                                                                                                   | 1,458,03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安尧舜                                     | 境内自然人  | 0.12%                                                                                                   | 1,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12%                                                                                                   | 953,27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        | 1、公司第八大股东陈国华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58,039.00 股股份；                                                         |                |                   |            |                           |   |

|          |                                                 |
|----------|-------------------------------------------------|
| 情况说明（如有） | 2、公司第九大股东安尧舜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849,669.00 | 2.85%   | 8,000,000.00   | 1.00%   | 30,849,669.00 | 3.84%   | 0.00           | 0.00%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号）。

3、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号）。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号）。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号）。

6、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立信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88.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号），以及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号）。

7、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新业务板块和广电有线板块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天宝网络 and 天隆网络签署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七、投资状况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告编号：2024-011 号）。

2024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550%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号）。

2025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5%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电实缴出资期限的议案》，公司原定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前将公司广电有线业务相关资产（含

负债）转移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但结合“全国一网”整体工作进展现状，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非货币出资期限时间调整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号）。

8、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 8,428.00 万元收购深圳广电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深圳广电集团对天擎数字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号）。